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銅鑼灣服務中心：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教協網址 (Website) <http://www.hkptu.org> 電郵 (E-mail) : feedback@hkptu.org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6月17日

教協會就融合教育提交的意見書

(教師培訓政策及設立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職位)

政府於 2003 及 2008 年在小學及中學全面推行融合教育後，開始為現職教師提供「三層課程」的專業發展培訓，又訂下指標，包括公營學校需要至少有 10%至 15%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以及校內有三至六位教師完成高級或專題課程。無可否認，以這種「多、快、好、省」的形式，確能在短時間內培訓大量現職教師以在主流學校中開展融合教育。但實際上，教師只能純粹培訓在數量上達標，實際教學上，面對重重困難，甚至影響到正常教學。最終教師、學生、家長以至學校都成為受害者。

本會認為，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政府無可避免要檢討並改革現行融合教育的政策，並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才可讓教師及專業團隊發揮所長，讓所有學生都感受到融合教育帶來的好處。以下是本會就有關教師培訓政策及設立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提出的建議：

1. 加強特教師資培訓 提供全日制課程

早於 1993 年，政府已為教師提供兩年制的特殊教師訓練課程，其中一年為是教學實習，理論與實踐並重。本會認為，這對深化師師對融合教育的認知相當重要。由這些課程培訓出來的教師，過去十多年來更是支撐著整個特殊教育體系。

政府其後以 30、90 或 120 小時的「三層課程」代替，並於 2004 年取消了兩年制的全日制課程。但「三層課程」只屬基礎課程，多從理論出發，欠缺實習機會，

根本未能應付現時主流學校對於融合教育的需要。

本會不否認「三層課程」是有可取的，但這只視為一種「普及」課程，目標純粹是讓大部份教師對融合教育有一定的基礎認識。若要強化教師就這方面的知識，便需要全日制的深化課程。故此，教育局除應繼續提升接受「三層課程」培訓的教師比率外，亦應重新委託大專院校推出更全面、更深入的全日制特殊教育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並讓這批教師在特殊學校內任職或於主流學校內任職處理特殊需要學生統籌主任。

2. 改善教師編制 給予教師進修空間

現時教師工作繁重，教師既要兼顧新高中課程改革，又要兼顧額外的行政工作，工時長、壓力大，大部份教師根本無暇進修。要改善有關情況，教育局有必要從速改善班師比，增加人手，給予教師更多空間進修，包括深化融合教育的課程。否則，無論如何提供更多種類、更全面的融合教育課程，教師亦難以有心有力去進修。

另外，現時，教師若要在課堂時間修讀 30、90 或 120 小時的短期課程，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津貼聘用代課教師，以免影響教學。但教師若修讀全日制在職課程或其他深造課程，學校便不獲資助聘請代課教師。校方為免影響到教學，往往都不願意安排，甚至不批准教師進修，這無疑窒礙融合教育的推展工作。教育局若銳意推行融合教育，便有必要放寬相關限制，讓更多在職教師持續進修，提升本港整體的特殊教學質素。

3. 設立統籌主任 提供長期培訓

現時不少學校在獲得額外資源推行融合教育後，只能用該筆款項聘用一些新畢業的學生任助教（月薪約一萬多元），擔任融合教育的支援工作。至於一些已受專業培訓，修讀碩士或以上水平的準教師，鑑於薪金水平或晉升階梯欠奉等因素，未必會選擇進入學校任教。這無疑是對推行融合教育是一大打擊。

為反映出有特殊師資資歷的重要性，教育局應在各校設立處理特殊需要學生統籌主任（SENCO / SEN Coordinator），劃入教師編制之內，凝聚各環節的專業力量，在教學技巧及行政上提供支援。現時有部份學校亦會自發聘請 SENCO 去統籌校內的融合教育工作。

另一方面，新增統籌主任的職位，在編制上應定為高級學位教師（SGM）職級，這便可為教師提供晉升階梯，推動持續進修。事實上，SENCO 一職的重要性，在

很多推行融合教育多年的地區，包括美國、英國及台灣，已不容爭辯，甚至已寫入法例之內，可惜教育局為節省資源，至今仍未有增加此職位在學校編制之內。

4. 其他意見：

除有關教師培訓政策及設立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的建議外，本會對於推行融合教育的整體情況，有以下意見：

A. 增撥資源 改變現行撥款機制

針對融合教育的需要，在學額點算時可加權計算，並合理計算各類融合學生的單位成本資助，讓學校有適切的教學及支援人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主流學校同時須在架構上、行政上、課程上、教學安排上和組織重整，才能有效面對 SEN 學生的教學問題。

B. 建立有系統的「個別化教學計劃」

主流學校接納不同類別特殊需要的學生日漸增多，學校有必要在教學層面為每一位特教生建立一個有系統的「個別化教學計劃 (IEP)」，訂立短、中、長期指標。無疑，這在教學環節上的結構會有重大改動，但以個案形式跟進每一位特教生，對他們的成長、學習和發展，會有很大幫助，同時亦可讓家長更了解子女的發展。

C. 專業分工 集中處理特教生

鼓勵學校專業分工，處理一至兩類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令政府提供的資源及教師培訓，能更有效運用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身上；同時亦要加強特殊學校擔任資源學校的角色，讓教學經驗可以更廣泛流傳，令教師不單擁有教學的理念，亦吸收更多實踐經驗。

D. 提供專業人才 長期支援學童

單靠提升教師培訓事實上並不足夠，特教生在校內亦需要有足夠的專業服務支援才可改善社交或情緒等問題。現時本港無論教育心理學家、心理輔導人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極度短缺，學校即使獲發津貼，亦未必有足夠專業人士為學童作長期跟進。教育局有必要檢視有關協調規劃、督導支援，長遠而言應發展分區性質的專業隊伍，支援主流學校的需要，並在大專院校培訓更多專業人才。

E. 完善評估及「旋轉門」轉介機制

鑑於現評估特教生的機制過於簡單，家長所取得的報告亦不夠全面。建議政府應提前於學前教育階段為兒童作評估，同時向家長、教師及專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報告。尤其自閉症或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若能盡早發現並給予適切的指導，對其日後發展有很大幫助。另外，有必要改善學童由特殊學校轉介到主流學校，或由主流學校回流到特殊學校的「旋轉門」機制，確保學童獲得最合適的教育安排。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